

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實施規則

104.09.03 104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1 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制訂
104.09.09 104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9.09 105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2 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05.11.10 105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9.07 110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2 次學生事務暨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11.01.17 110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為協助本學系研究生研究之順利進行及提升本學系研究水準，研究生應於入學後，每學年進行一次研究進度報告。
- 第2條 每學年之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應於每年 7 月 31 日以前舉行，會議由系主任或主指導教授主持，博士班研究生另須邀請 2 位以上(含)相關領域教師參與。會議完成後，繳交研究進度報告單予本學系學生事務暨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。擔任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之教師不予支付口試及交通費用。
- 第3條 研究生入學後每學年皆需參與研究進度報告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。
- 第4條 二年級(含)以上研究生得暫停或免除研究進度報告資格如下：
一、當年度研究生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，暫停該年度之進度報告，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(一) 出國或休學滿 180 天以上。
(二)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(三)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。
(四) 其他特殊原因。
二、當年度博士班研究生若符合本校「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」本學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規定，得免除之後每學年度之進度報告。
- 第5條 本規則經本學系學生事務暨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